(五)合作产品的利润分配

畸:60352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2

# 关于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游戏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产品尚处于受理审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顺利获得药监部门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

性。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虽约定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但后续合作产品获批后,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以及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并根据商业化推广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收益情况,因此本协议对公司业债税影响方在了现金。

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提交了 演海醇注射液及碘帕醇注射液(以下统称"合作产品")的注册申请,目前处于受理待批阶段。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碘造影剂制剂领域的发展,公司及上海司太立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有意将对方作为其在碘造影剂领域的合作伙伴,合作开拓市场,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云曙

法定代表人:周云曙 注册资本:44281.4196 万元整 经营范围: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原料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毒性原理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塞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恒瑞医药资产总额为 291.67 亿元,净资产 261.15 亿 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5.27亿元,净利润为13.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

审计)。 恒瑞医药现为公司造影剂原料药领域的重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

次签署合作协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 本代百年的区的金者无而统义重事云或反东人云申区,无而履行作 条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垣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称"各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产品的研发注册 1. 工资格会事理处并注册符合 NMDA 或其他领域由基口相关的签

作力式和犯图,包括优定价金、销售合同、宗款和价格。中力应当提供自有品牌及同 标,用以合作产品销售,销售款项由甲方全额收取。 2、甲方认为合作产品开展商业化运作具有潜在风险的,甲方应与乙方就延迟 启动销售合作产品进行协商。 (三)合作产品的生产、供应及验收 1、乙方将按照甲方根据对乙方产能预测的要求,在约定领域内向甲方独家供 应合作产品,不得向其他第三方供应或销售合作产品,或任何其他实质相同的产 品。

品。 2、乙方一将原料(原料价格不应高于乙方一当月向领域内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等品质原料的最低价格)销售给乙方二,由乙方二按照制造成本定价向甲方销售合作产品。甲方同意在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二支付制造成本价款。 3、乙方应将合作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应在供应日将相关分析、检测证明提供予甲方,以证明该批合作产品中的每个批次均已进行测试,并符合药监部门和仓作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以及本协议和双方后续签署的质量协议的约定。 4、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不时地修改质量协议的条款。如果质量协议中任何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与质量相关的任何问题以质量协议为难。乙方应根据行业性侧对原量协议的职业对合作产品进行商量和稳定性测试。 业惯例和质量协议的要求对合作产品进行质量和稳定性测试。

(五万百斤)而的利润对配 1、双方月高:在每个自然季度末(即每个自然年度3月、6月、9月、12月末)约定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作产品相关的财务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成本明细表,双方就合作产品商业化运营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利润结算。 2、如经结算相关季度毛利润为正、结算完成后三十(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毛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并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未支付制造成本,但以前季度已经支付的相应毛利润不再重复支付。如经结算相关季度毛利润为负,则甲方应早行与乙方协商后经细售方案

应另行与乙方协商后续销售方案。

应另行与乙方协商后续销售万案。 3、各方(委托方)同意有权自费选择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在合理的营业时间 内,提前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合理的审计范围内检查另一方的财务报告及有 关账目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委托方应确保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将执 行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视为机密信息,不得向委托方透露与合作产品或本协 议约定内容无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合作产品或本协议约定 内容有关的任何信息。

(五)無家米购在合作领域内,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应向乙方独家采购合作产品及任何其他与合作产品使用的原料药相同的产品。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产品的生产、加工事宜。

7.774157 7.774157 7.7751同意,就每一个上市销售的合作产品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应在每一个合作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银行账户支 付人民币 500 万元。若本协议签订后,合作产品未通过甲方审计,甲方无需支付 500 万元的对价,并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刀兀的对价,开绘书面迪知之万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2、双方同意,乙方有义务将合作产品批件全部转让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批件转让手续的办理。但如果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尚未出台,导致批件转让的行政事项暂时无法执行时,双方应就批件转让的期限予以延期,但最迟不得晚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出台后30天内启动转让。合作期间届满少五万日户甲方转让合作产品批件,则双方应在合作期间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启动合作产品批件的转让手续,任何一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转让手续的办理。
(七)保密条款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基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或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外,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在合作中及合作终止后10年内,仍应遵守保密信息,且不得利用或允许第三人利用保密信息研发、生产,销售与合作产品相同或类似产品。

(八) 赔偿条款 双方同意,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或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所造成的任何费用,责任、违约金、罚金,以及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引起的损害赔偿和费用, 一方将进行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上述赔偿和费用。 (九)本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1、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双方就每一个合作产品的合作期限为自该

合作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5年后到期。 2、如一方发生违约、并且在收到要求补救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补救此类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

一方终止本协议。 3、如一方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相关法院已受理针 付一方的破产申请,则另一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

对一方的破产申请,则另一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十)其他事项
1、双方约定,一旦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将上述的争议提交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书面通知在规定时间知另一方将上述的争议提交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书面通知在规定时间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解决方案,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应当最终被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所解决,该仲裁应根据本协议生效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中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其他仲裁支出均由败诈方承担。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以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盖章,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或补充无效。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双方将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开展合作产品的研发,注册及商业化推广,有利于加深公司与恒瑞医药在碘造影剂领域的合作

品的研发、注册及商业化推广,有利于加深公司与恒瑞医药在碘造影剂领域的合作

与发展。 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促动 1.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产品尚处于受理审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顺利获得药监部门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虽约定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但后续合作产品获批后,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以及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并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标识。

实际销售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收益情况,因此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

3、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 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 3,34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含本次)3,345.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的通知,至正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 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 股份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万股)	剩质份其股份 会押量所份 上, 份 上, 份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至正集团	2020年5 月12日	2,200.00	65.76	29.52	3,345.61	44.89	1,145.00	34.22	15.36
7	太次解质股份同口用于后续质用 具体情况用"一 太次股份质期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 股东 名称 股族 东	本次质押 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股本 股本 (%)	质脚 強 強 強
至正 集团 是	2,200.00	否	否	2020年5 月12日	2020年8 月11日	深圳市 正 倒 授 展 公 限 不 司 司 行 司 行 名 司 行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65.76	29.52	偿还 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况	份情	未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所 押 計质界 数量(万 股)	本次原 押后累 计质(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量 (万股)	已押份冻股数(股质股中结份量万)	未质押 股份售股 份数量 (万股)	未押份冻股数(股质股中结份量万)
至正集团	3,345.61	44.89	1,145.00	3,345.00	99.98	44.88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即以公物量为3.345.00 万股 上公司首股本的 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54,077.04万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至正集团将以自身股票红 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4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 54,077.04 万元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 质押人至正集团将以自身股票红 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3.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

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9年10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该资金往来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 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1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扣保等侵害上 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 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 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 创"). 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转让给正信同 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 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及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主要经营业务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资产净 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最近一年 (2019年12 月31日)		46,507.67	1,000.00	6,207.67	54.95	19.40	-254.96	-745.96
最近一期 (2020年3 月31日)		46,222.27	0	5,212.43	-191.18	0	-225.93	-221.33

资产负 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 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 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 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 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 保
100.42%	7.80%	7.20%	12.71%	无	无	无	无

(4) 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 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与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 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及 2020年4月1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人勿大王	人勿业的	K()))	5091				
担保		2,000.00	至正集团作为担保方,合计为公司融资 4,900 万元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担保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019年1-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				
资金占用	发生金额	6,968.93	营性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0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该资金往来				
	偿 还 累 计 发生金额	10,075.00	款。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				
日常关联 交易		1,430.81	向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 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				
日常关联交易		910.09	向 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其发生日常 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 光的结形				

1)公司与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通资金系偿还债务需要,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 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版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及2020年4月1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 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 <sup>[6]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sup>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61 公告编号:2020-038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专相天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公司"或"甲方")与 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博士"或"丙方")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 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持有的厨博士 100%的股权。
— 框架协议答订的基本槽实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登记号:208604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股权结构:翟麟持有 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交易对方 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与公司不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尉博士于2020年5月 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资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初步意向,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 室义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协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64353663 法定代表人:翟麟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科技路 13 号 A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整体橱柜. 整体浴柜、木门、衣柜、鞋柜,及整体橱柜、整 体浴柜、木门、衣柜、鞋柜的相关木制品。生产和销售防火门窗、卷帘门、防盗门、金 属门窗、火灾防护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 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从事木地板的批 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商品的售后服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从事木地板的批 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商品的售后服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容处批准的顶户。经相关如门批 、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股权结构·C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为厨博士的控股股东 持有厨

博士 100%的股权。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恒林股份 ス方: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丙方:厨博士 鉴于甲方是办公家具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 丙方为家居行业的优秀企业, 乙方为丙方的唯一股东。甲方有意对丙方进行收购。经友好协商, 各方就甲方对丙方的 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签订本意向书予以约定:

1.1 甲方有意以全现金方式,通过受让乙方持有丙方的 100%股权,取得丙方

的控制权。甲方承诺收购完成后向丙方增资 3 亿元人民币。 1.2 本次收购的公司整体估值按丙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三年平均等利润的 10 倍进行估值,即 7 亿元人民币。 1.3 业绩承诺

正式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向甲方承诺:丙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丙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参照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人民币。丙方2020年度,2021年度的参照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净利润以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为准。

1.4 交易对价的实现票的约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后将交易 对价扣除相关税费之后的余额至少 50%部分用于购买甲方的股票(以下称"股票交 易")。购买方式为二级市场直接购买以及大宗交易转让等。 1.5 锁定期

1.5 锁定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基于完成本意向书约定的股票交易后取得的甲方股票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且持有期间不得设定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乙方因未完成本意向书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出售对应部分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款用于向甲方支付补偿款的除外。 第二条 程序性事项 2.1 本意向协议代表了双方就收购事项进行合作的初步意向,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积极推进,乙方和丙方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各方应就相关进展及时进行沟通和磋商。 2.2 乙方承诺将其在江西厨博士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持有的51%股权转至丙方名下,使丙方持有江西厨博士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三条 其他

第三条 其他 根据各项工作进展,各方将就收购事项进一步约定,签署补充性法律文件及正式协议等。各方对本次收购事项应严格保密,除此之外,本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

式协议等。各方对本次収购事项应严格保密,除此之外,本意问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厨博士的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全装修业务提供木作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及精装修息承包的一站式专业解决方案,产品系列主要涵盖整体橱柜、浴室柜、全屋定制及收纳家具、木门及防火门等。厨博士是目前国内房地产精装修工程业务领域的优秀企业,主要合作方为万科、碧桂园、保利、阳光城、旭辉、蓝光、金科等房地产龙头企业,是唯一一家连续七年荣获万科 A 级供应商的定制类企业。当前,我国房地产全装修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毛坯房装修会带来较大的二次污染、资源浪费和拆改造成的结构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全装修的推广有利于避免上述问题的产生,全装修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存在良好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厨博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厨博士在工程精装领域丰富的生产制造、施工管理经验和相关业务资源,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厨博士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影响力,更好地发挥公司及厨博士在业务层面的优势,且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发展渠道、更好地布局国内市场和丰富产品业务线,预计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可拓展厨博士的生产规模、增强其产品设计及研发实力,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本次交易将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资本合作意向书》仅为甲乙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 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 2、若协议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资本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编号:2020-04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针 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提出疑问,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主要问题做如 下澄清说明。 关于更正年报、半年报事项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连续发出9份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023),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公告的年报、半年报数据与当年公告的审计报告 目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共5处不一致的信息。 经核实,系公司财务工作人员 失误导致的年报格式不全、数字抄写错误或抄写串行所致,公司将更正后的年报、 半年报报告全文重新公告。为方便投资者审阅,公司将历年定期报告配套的摘要也 一并予以公告(共计4项摘要报告),但摘要内容并未更正任何内容。该更正过程经 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具体详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公告

、关于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的情 况说明 2.1 关于若天新材料实缴出资时间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实徽注册资金时未履行审批程序。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若天新材料

6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014)。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713603号),2016年9月9日,若天新材料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实缴出资到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嘉澳环保实缴出资时间是2018年5月7日。天眼查信息显示"嘉澳环保于2016年7月1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占若天新材料60%的股份"与事实不符,公司已经联系天眼查进行错误更

2.2 关于溢价收购若天新材料的情况说明 文章中指出溢价 300%收购若天新材料,不具合理性。

若天新材料为国内知名从事环保型钙锌稳定剂研发、生产、销售的规模化企 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环保稳定剂与公司环保增塑剂具有较强的协 司作用,下游客户均为PVC加工制造企业,若天新材料的加入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 的产品线,协同效应明显。为共同做大、做强塑料助剂业务,实现双方资源优势共享 和企业共赢,公司决定收购若天新材料。公司在收购若天新材料时估值 4200 万元 业绩承诺要求系: 若天新材料原股东需 2016 年(9-12 月)-2020 年完成扣非后净利润每年分别如下: 14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如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净利润约定, 老股东需要补偿。 2016 年(9-12 月)-2019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 169,66 万元、398.85 万元、632.64 万元、742.20 万元,目前看整体业绩承诺的完成 率达到 106.95%,公司并购若天新材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2.3 关于并购若天新材料 2 个月內增加 2130 万应收款问题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 2 个月内应收款增加较多。 2130 万元应收款中有 2100 万元系公司应付股权增资款。根据公司与若天新材 料原股东签署的股权协议约定:公司对若天新材料的增资款分5个阶段、分批支付: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500万元;若天新材料厂区完 成搬迁至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万元(若天新材料原东莞产房土地等系租赁所得,租赁合同已到期,若天新材料客户中相当比例集中 至江浙沪区域,为充分实现产业协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若天新材料协商并购 后将牛产基地搬迁至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生产设备稳定生产3个月后, 支付 300 万元;2017 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支付 800 万元;完成 2017 年年度审 计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200 万元;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若天新材料根据协议尚未 收到嘉澳的增资款,列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导致应收款项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同时增加 2100 万元, 总资产增加 2100 万元

2.4 关于若天新材料年产 2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相关材料显示若天新材料年产2万吨钙锌稳定剂投资金额与2019

年年报固定资产相差较大。 为长期规划,若天新材料原计划在洲泉镇新申请土地实施年产2万吨环保钙锌复合热稳定剂项目,后因新申请土地未落实,实际采用租赁嘉澳现有厂房、土地 的形式实施年产1万吨环保稳定剂项目,尚未形成2万吨的生产能力,因而固定资

2.5 关于收购若天新材料履行程序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收购若天新材料属于重大投资,未经审批,程序不合规。

为优化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向若天新材料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其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以 420 万元对价受让供少鸿持有若天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额。此次增资完成后,若天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若天新材料 1200 万元出资额暨 60%的 股权,成为若天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 201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 资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13)。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

告(2016-014)。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关于重大收购未披露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未披露重大审计和评估报告。

公司并购若天新材料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前出具了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31050008 号】,由于标的公司原房产土地系租赁所得,租赁期即将到期,因而公司未 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关于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的情况

3.1 关于并购子公司明洲环保的情况说明 文章中指出工商资料和天眼查显示,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公司已成为明洲环

明洲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生产经营环保氯代增塑剂产品。与公司产 品同属于环保型增塑剂领域,且具备良好的增塑性能和经济效益。氯代脂肪酸甲酯 产品既可以直接作为环保型增塑剂产品销售,又能够为公司生产的环保型复合增塑剂提供优质的复配原料,是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充实,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 客户多层次的需求,进而能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收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万隆评报字(2013)第 1134 号《评估报告》,明洲环保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187.20 万元。考虑到 明洲环保自 2011 年底成立以来在土地使用权获取、基础设施批建、投资项目批建 等多方面的筹备工作成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予 以一定的溢价,最终确定为6000万元,公司一次性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设置业

绩承诺。以上内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嘉澳环保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对 明洲环保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天眼查信息显示"嘉澳环保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实阿 缴纳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占明洲环保100%的股份"公司已经联系天眼查进

3.2 关于明洲环保技改时间较长的说明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章中指出公司投入6000万元现金收购筹建中的明洲环保,却花了将近两年 多的时间建设的最新生产线,投产不到一年就出现各种问题进行技改。 具体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明洲环保技改过程的披露。 四、关于 2018 年报中关联往来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未详细披露个子公司具体的关联往来款。 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已对公司相关子公司明洲环保、若天新材料和济宁嘉 澳鼎新的"关联方往来"中详细披露。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告《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其中对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情 况有详细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on),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及反逃税中的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管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更高效地解决公司在境外的跨境资金管理与系统对接,从而更好地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外的业务,逐步实现公司在海外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为业务主体。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本资金池业务系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创新举措之一。该项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本外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实现资金的实需兑晚、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从而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便利,助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一、资金池业务主要内容 、资金池业务主要内容

一、风速/他业分准还 (一)业务概述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在浦发银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单位,公司金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开展该业务的成员单位。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件事实。总任风工明主状规程与关键会社和逻辑表现实实。 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密尔克卫的实际情况确定参与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确定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入额上限,选择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消发银行、安排主办企业与结算银行签订跨域页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协议、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 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

(二)台间土体 主办企业: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结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金池成员: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投股有限公司

(三)贷金的安全性 1、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人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2、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运营之用,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有价证券等不符合银行资金池规则的用途; 3、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人池资金为公司自有现金流,并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要。这会必须由田今址。

求,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人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5、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以

(是此代刊9页目的文学。 三、风险管理方式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浦发 银行开立专用存款帐户,专门用于办理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市员金池业务; 在闸板设置,在市场实验,专门用于办理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市资金池业务; 2.该账户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资金池归集的资金应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公司审计部将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 定,合法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此项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项下的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 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 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